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鄭茹方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5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 (376580000A\_11401153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初任教師  
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，請轉知貴校初任教師報名參加，  
並同意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68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114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：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7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

(三)請至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「報名」，即可

教務處 114/07/14 08:59



1140003969

有附件



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

[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\\_apply/]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Novice_apply/)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4年8月4日，  
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程表，並  
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
2、實體課程：

(1)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4年8月6日至8月7日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(2)南區場次（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：114年8月11日至8月12日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
(3)中區場次（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）：114年8月14日至8月15日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計畫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四、初任教師參加研習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請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
## 五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### (一)共同線上課程：

1、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於課堂開始前2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
2、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IFuRvTzsAjsq1WeGWsfGdM8nXw/view?usp=sharing>。

(二)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三)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
六、檢送「114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